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 擬議交易的進度更新

本公司謹就諒解備忘錄之擬議交易的最新進度更新本公司的股東。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2014年5月9日之本公司與生命人壽及賣方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諒解備忘錄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出售股份；及(ii)於建議收購完成時向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北京恆嘉（目標公司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1.67%）作出建議注資四千萬美元（相當於約3.12億港元）。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定義應與諒解備忘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該諒解備忘錄已於2014年8月9日到期。截至本公告發出日為止，本公司與生命人壽及賣方之間概未同意延長諒解備忘錄期限。但是，本公司與賣方仍在就擬議交易的條款進行討論及談判。本公司董事會目前亦有意通過向生命人壽發行新股以外的其他方式籌集交易對價資金。

本公司謹此強調，擬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議定。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應注意，擬議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而擬議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有待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定案，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倘已簽署任何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另行作出公佈。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黎嘉輝先生、王亮先生、石翀先生及馮鋼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